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签署决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宋学宝先生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意提名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改所需的各项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

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本次修订主要为了:

1、根据近期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股东监事分别辞任后出现的监事会人数变化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记载内容;

2、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有关要求。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制度》。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利于督促高管人员勤勉尽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并制订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企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两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载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宋学宝先生，现年 56 岁，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党支部书记。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起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一直从事营销管理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曾经于 1997 年、2000 年到美国麻省理工大学和哈佛大学访问学习。2011 年-2016 年兼任《清华管理评论》编辑部主任、副主编。2021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